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徐九生

副主任：俞建明 李 梅

成 员：廖新生 刘文龙 江 霞 张顺青

王小山 罗 斌 倪军礼 何国全

虞春喜 彭长龙 吴晓丽 章志超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水文局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朱 翔

成 员：郭小帅 占 珊

2019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JINGDEZHE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0年8月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C 目录
ontents

一、概 述.....	1
二、水资源量.....	3
三、蓄水动态.....	14
四、水资源利用.....	15
五、重要水事.....	30

一、概 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紧邻安徽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816.1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3.40亿立方米。本公报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分别分析2019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照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四个县级区统计。水资源分区按照昌江、乐安河两个分区统计。

水资源量：全市年平均降水量1651.9毫米，比多年均值少9.0%。全市地表水资源量56.19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5.2%；地下水资源量13.47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13.47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35.0%；水资源总量56.19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5.2%。

水库蓄水量：全市1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72亿立方米，较年初多0.05亿立方米。

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水总量8.5282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5.2%。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980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5212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266亿立方米。全市总用水量8.5282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56.6%，工业用水占27.1%，居民生活用水占9.6%，林牧渔畜用水占0.7%，城镇公共用水占4.1%，生态环境用水占1.9%。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508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79.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46.1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5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0，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4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84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9升。

废污水排放量：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21200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占21.7%，第二产业废水占67.0%，第三产业废水占11.3%。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1651.9毫米，折合降水总量86.69亿立方米，比2018年少11.6%，比多年均值少9.0%。

按行政分区，年降水量乐平市最大，为1781.7毫米；浮梁县最小，为1563.1毫米。与2018年比较，昌江区减少12.9%，珠山区减少19.7%，浮梁县减少16.9%，乐平市减少3.1%；与多年均值比较，浮梁县减少11.8%，乐平市减少5.6%。见表1和图1。

表1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1658.9	4.93	5.66		-12.9	
珠山区	111	1614.5	1.79	2.23		-19.7	
浮梁县	2866	1563.1	44.8	53.93	50.81	-16.9	-11.8
乐平市	1974	1781.7	35.17	36.28	37.27	-3.1	-5.6
全市	5248	1651.9	86.69	98.10	95.31	-11.6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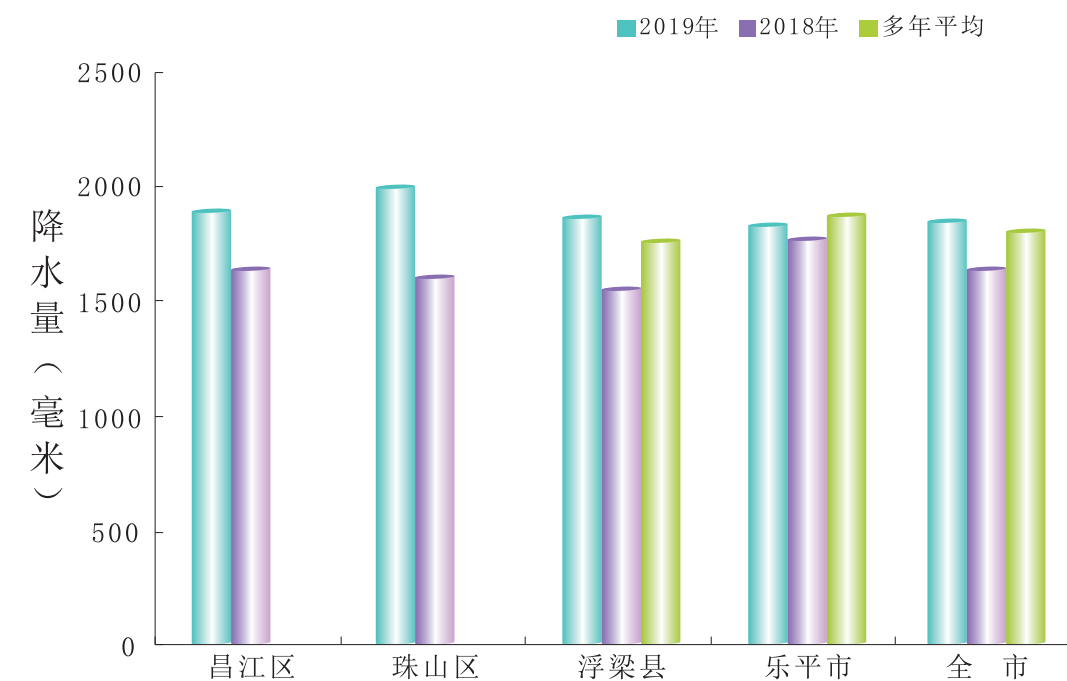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景德镇市降水量与2018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昌江年降水量为1573.5毫米，乐安河为1781.7毫米。昌江与2018年比较减少16.7%、与多年均值比较减少11.2%，乐安河与2018年比较减少3.1%、与多年均值比较减少5.6%。见表2。

表2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计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	3274	1573.5	51.52	61.82	58.04	-16.7	-11.2
乐安河	1974	1781.7	35.17	36.28	37.27	-3.1	-5.6
全市	5248	1651.9	86.69	98.1	95.31	-11.6	-9.0

全市降水呈现总量比常年偏少，降雨次数偏多，强降雨过程集中、局地暴雨强度大、时空分布不均等特点。在空间分布上，南部高于北部，降水高值区主要位于乐安河流域乐平市。在时间分布上，全市降水量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4~7月，占全年总降水的54.8%。昌江、乐安河代表站月、年降水量见表3，代表站当年与多年均值比较及月分配情况见图2，全市降水等值线和降水距平等值线分别见图3、图4。

表3 2019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站名	项目	各 月 降 水 量												年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潭口	当年	92.5	237.0	156.0	118.0	373.0	151.5	337.5	74.0	42.0	6.0	30.0	51.5	1669.0
	多年平均	73.1	108.9	173.8	226.7	259.5	333.0	202.4	130.1	86.5	79.7	62.3	46.0	1782.1
樟树坑	当年	108.5	260.5	232.5	104.0	119.5	106.5	297.5	19.0	21.5	5.5	24.0	64.0	1363.0
	多年平均	70.2	109.0	173.5	238.5	264.4	317.7	189.8	123.9	74.7	70.2	56.4	44.7	1733.2
渡峰坑	当年	111.0	274.0	238.0	136.5	127.5	147.5	348.5	23.0	43.0	7.5	28.5	71.0	1556.0
	多年平均	82.3	120.7	192.2	247.0	271.5	307.8	189.7	136.7	82.7	72.5	62.6	49.2	1814.9
虎山	当年	114.5	249.0	224.0	186.5	128.5	150.0	534.0	13.5	30.5	3.5	20.0	70.0	1724.0
	多年平均	82.5	115.8	192.6	248.1	278.6	316.9	170.0	115.2	74.7	67.7	59.8	55.2	17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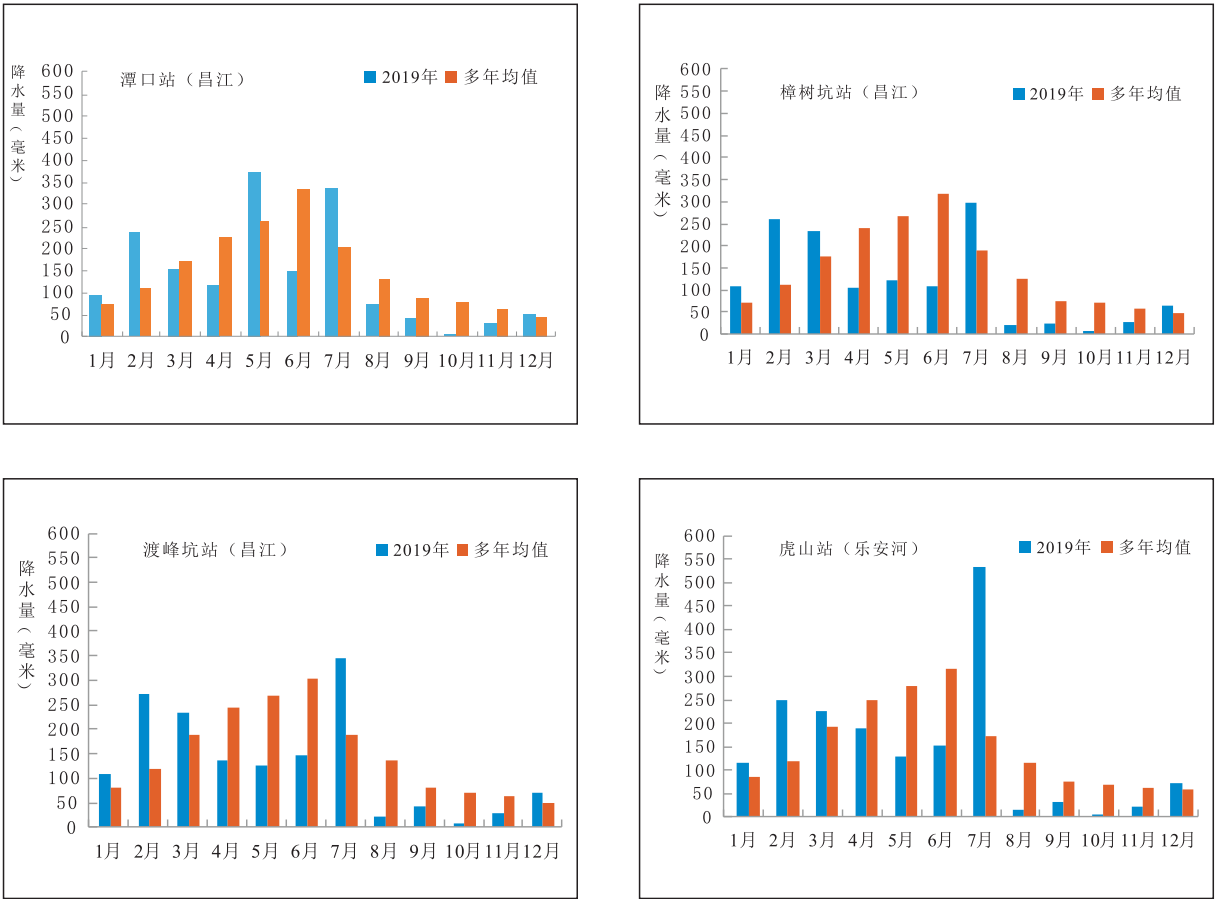


图2 2019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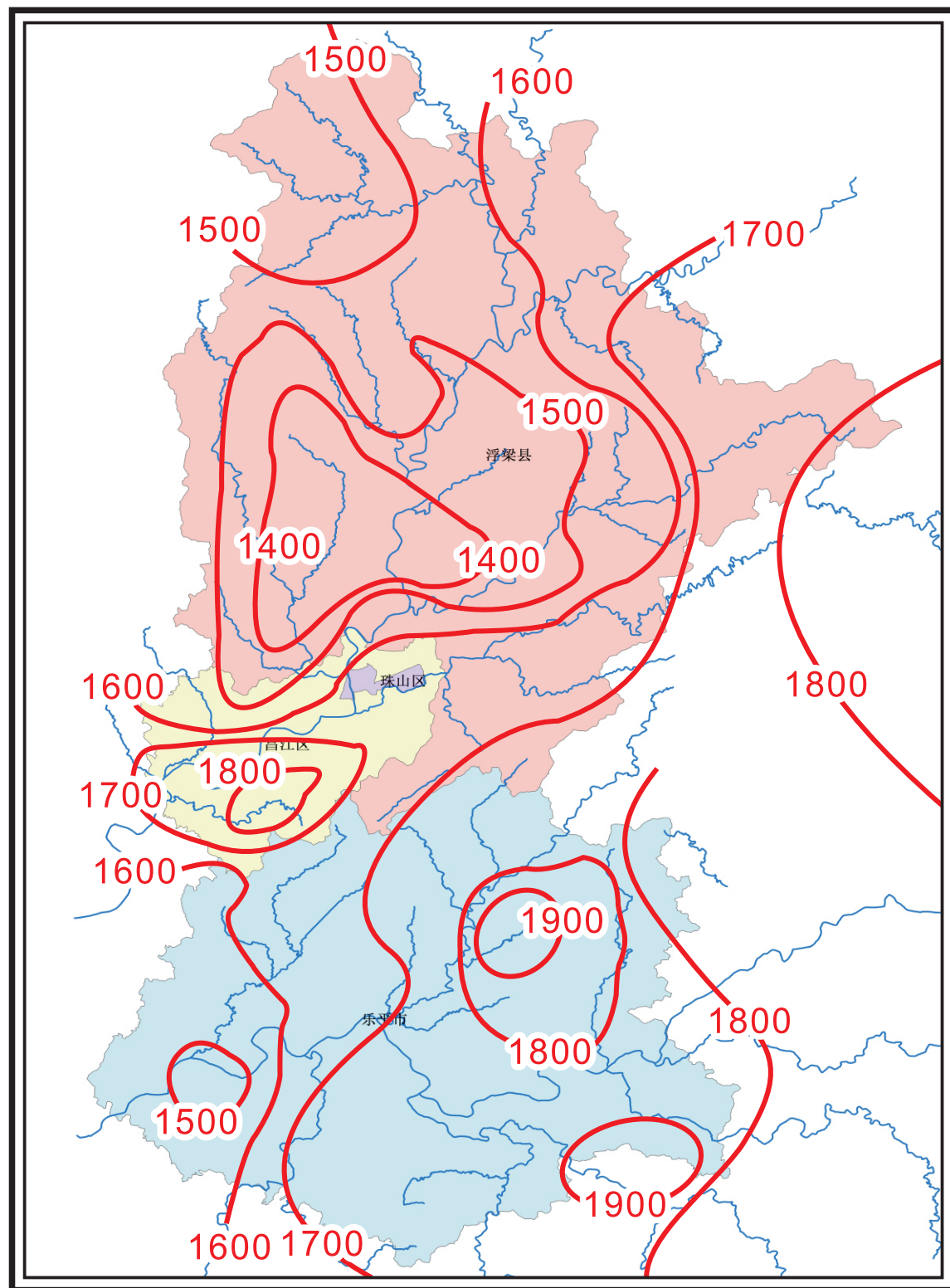


图3 2019年景德镇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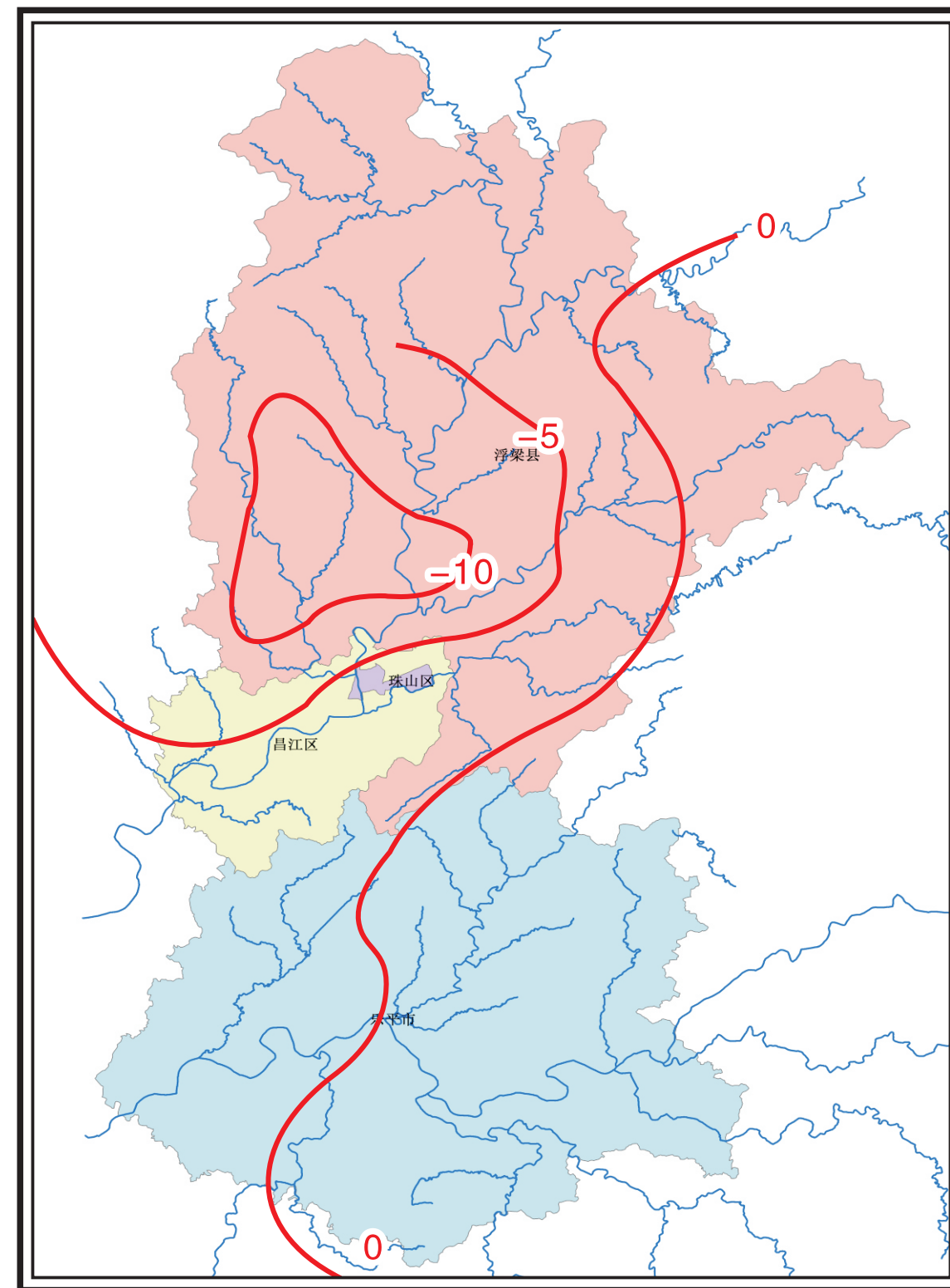


图4 2019年景德镇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9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56.19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070.7毫米，比2018年多12.7%，比多年均值多5.2%。

按行政分区，与2018年比较，除珠山区减少外，昌江区、浮梁县、乐平市地表水资源量都有所增加，以乐平市增加27.7%为最大。与多年均值比较，浮梁县减少3.4%，乐平市增加13.9%。见表4和图5。

表4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3.37	1134.7	3.15		7.0	
珠山区	111	1.13	1018	1.16		-2.6	
浮梁县	2866	26.32	918.4	25.67	27.24	2.5	-3.4
乐平市	1974	25.37	1285.2	19.86	22.28	27.7	13.9
全市	5248	56.19	1070.7	49.84	53.4	12.7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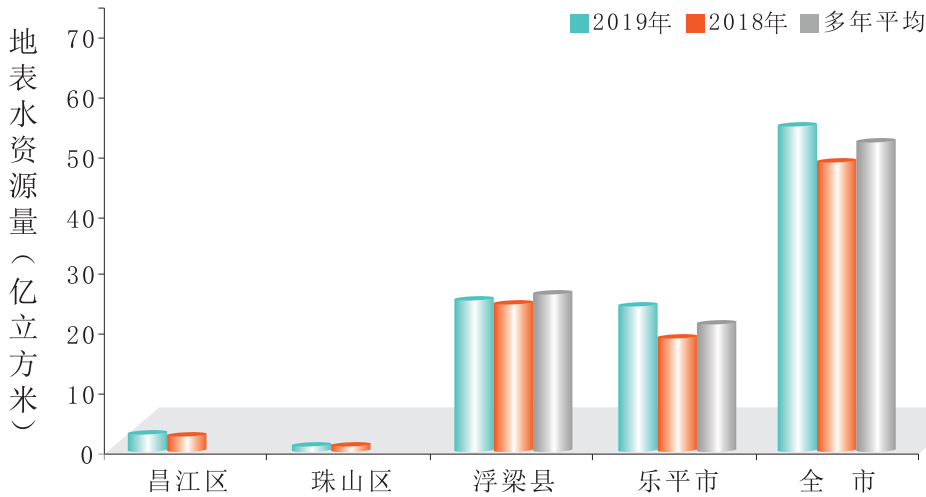


图5 2019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18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与2018年比较，昌江增加2.8%，乐安河增加27.7%；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减少1.0%，乐安河增加13.9%。见表5。

表5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	3274	30.82	941.4	29.98	31.12	2.8	-1.0
乐安河	1974	25.37	1285.2	19.86	22.28	27.7	13.9
全市	5248	56.19	1070.7	49.84	53.4	12.7	5.2

全市入境水量89.87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42.45亿立方米。其中，昌江安徽省入境水量19.16亿立方米，昌江出境水量48.53亿立方米；乐安河上饶市入境水量70.71亿立方米，出境水量93.92亿立方米。见图6。



（三）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3.47亿立方米，比2018年多16.9%，比多年均值多35.0%，见图7、表6。景德镇市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的组成全部为山丘区地下水，不含平原区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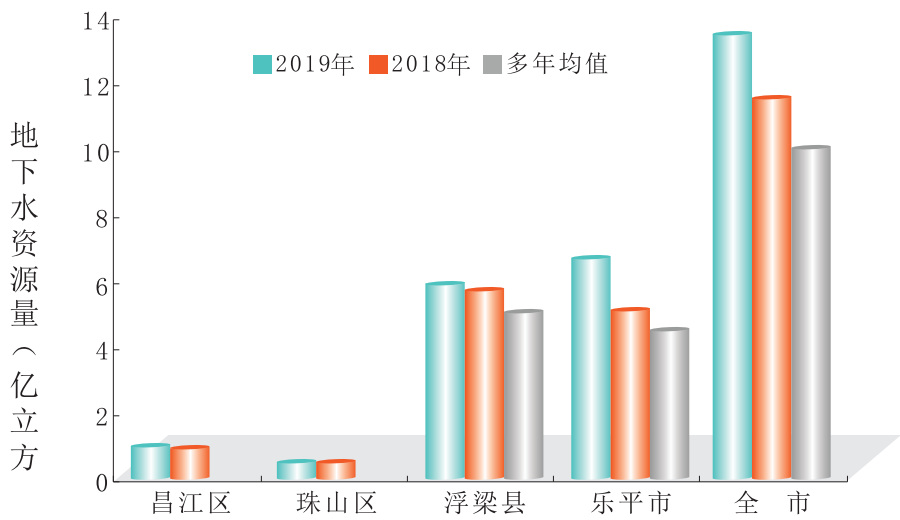


图7 2019年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18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表6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地下水资源量	上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0.75	0.7		7.1	
珠山区	111	0.28	0.26		7.7	
浮梁县	2866	5.78	5.57	4.92	3.8	17.5
乐平市	1974	6.66	4.99	4.37	33.5	52.4
全市	5248	13.47	11.52	9.98	16.9	35.0



图6 2019年景德镇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四) 水资源总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56.19亿立方米，比2018年多12.7%，比多年均值多5.2%。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86.69亿立方米的64.8%，单位面积产水量为107.1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7、图8。

表7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昌江区	4.93	3.37	0.75	3.37
珠山区	1.79	1.13	0.28	1.13
浮梁县	44.8	26.32	5.78	26.32
乐平市	35.17	25.37	6.66	25.37
全 市	86.69	56.19	13.47	5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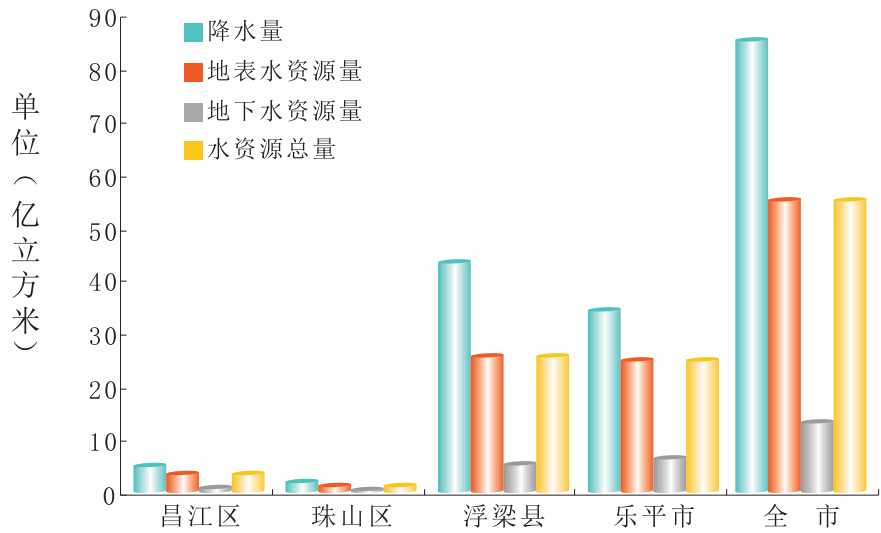


图8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成果柱状图

三、蓄水动态

2019年末，全市1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0.72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05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57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13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15亿立方米，比年初少0.08亿立方米。见表8、表9。

表8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区					1	0.02	0.01	-0.01
珠山区								
浮梁县					1	0.06	0.02	-0.04
乐平市	1	0.44	0.57	0.13	4	0.15	0.12	-0.03
全 市	1	0.44	0.57	0.13	6	0.23	0.15	-0.08

表9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					2	0.08	0.03	-0.05
乐安河	1	0.44	0.57	0.13	4	0.15	0.12	-0.03
全 市	1	0.44	0.57	0.13	6	0.23	0.15	-0.08

四、水资源利用

（一）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8.5282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5.2%。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9804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5212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266亿立方米。与2018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增加0.1444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增加0.133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增加0.0124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减少0.0014亿立方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4.7967亿立方米，占60.1%，引水工程供水量0.7938亿立方米，占10.0%，提水工程供水量2.3899亿立方米，占29.9%。见图9、表10、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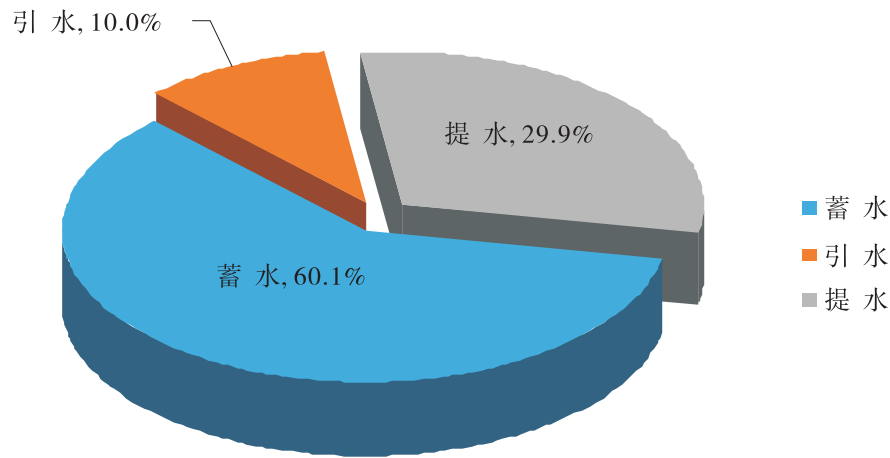


图9 2019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

表10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江区	0.2752	0.1430	0.8980	1.3162	0.0868	0.0266	1.4296
珠山区	0.0045	0.0000	0.5352	0.5397	0.0000	0.0000	0.5397
浮梁县	1.1561	0.0163	0.6379	1.8103	0.0436	0.0000	1.8539
乐平市	3.3609	0.6345	0.3188	4.3142	0.3908	0.0000	4.705
全 市	4.7967	0.7938	2.3899	7.9804	0.5212	0.0266	8.5282

表11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 江	1.4358	0.1593	2.0711	3.6662	0.1304	0.0266	3.8232
乐安河	3.3609	0.6345	0.3188	4.3142	0.3908	0	4.705
全 市	4.7967	0.7938	2.3899	7.9804	0.5212	0.0266	8.5282

（二）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8.5282亿立方米，比2018年减少0.1444亿立方米。见图10、图11、表12、表13。

1、农田灌溉用水量4.8280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6.6%，与2018年比较增加0.1534亿立方米。

2、林牧渔畜用水量0.0625亿立方米，与2018年比较减少0.0132亿立方米。

3、工业用水量2.3100亿立方米，与2018年持平。其中：火电用水量0.1498亿立方米，与2018年比较减少0.015亿立方米；非火电工业用水量2.1602亿立方米，与2018年比较增加0.015亿立方米。

4、城镇公共用水量0.2627亿立方米，与2018年比较增加0.0009亿立方米。

5、居民生活用水量0.8908亿立方米，与2018年比较增加0.0032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0.6909亿立方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0.1999亿立方米。

6、生态环境用水量0.1700亿立方米，与2018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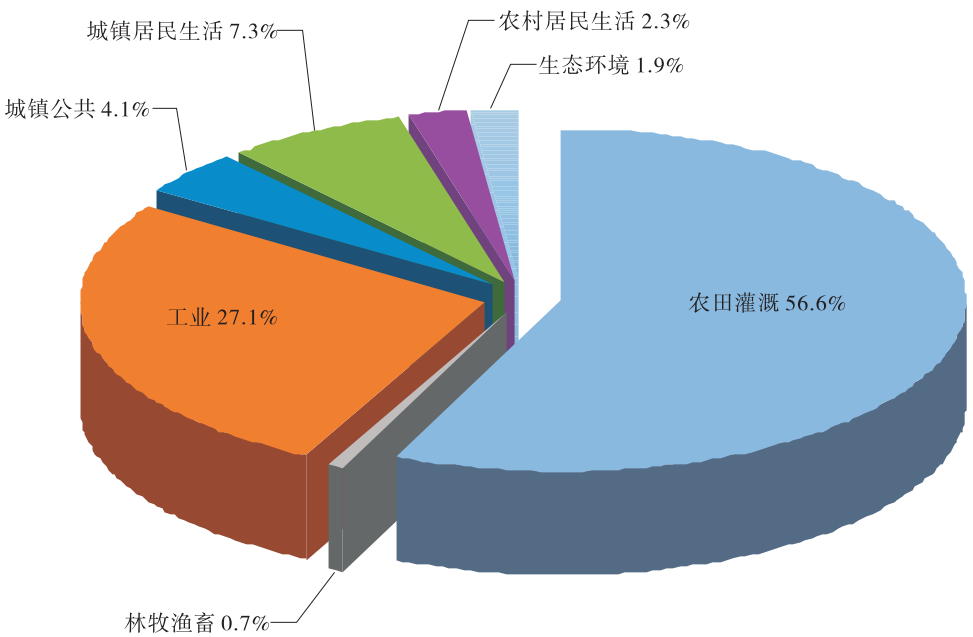


图10 2019年景德镇市用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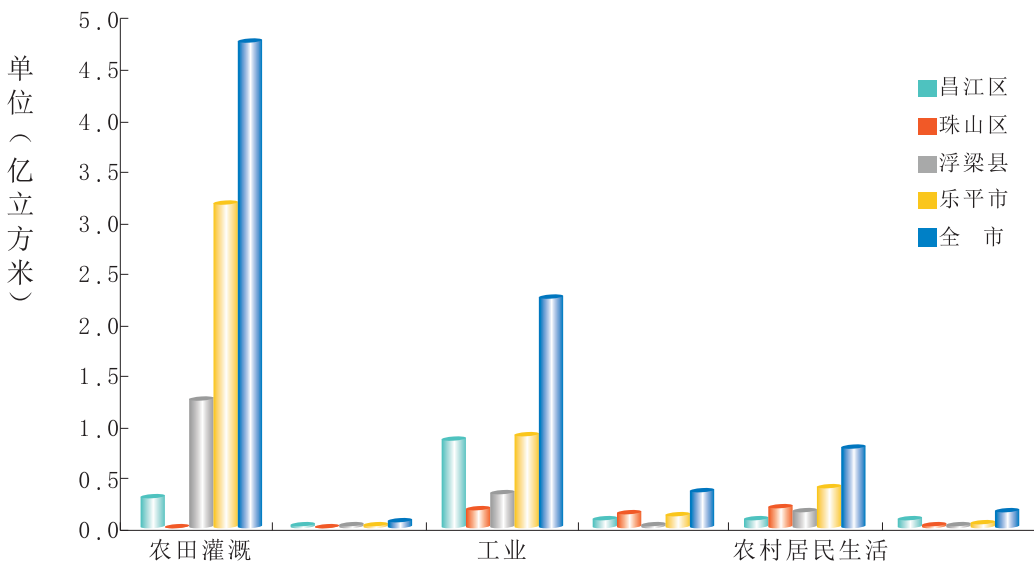


图11 2019年景德镇市各行业用水量柱状图



表12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江区	0.2961	0.0146	0.8900	0.0730	0.0859	0.0700	1.4296
珠山区	0.0055	0.0027	0.1800	0.1356	0.1859	0.0300	0.5397
浮梁县	1.3066	0.0135	0.3400	0.0301	0.1437	0.0200	1.8539
乐平市	3.2198	0.0317	0.9000	0.1138	0.3997	0.0400	4.7050
全 市	4.8280	0.0625	2.3100	0.3525	0.8152	0.1600	8.5282

表13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 江	1.6082	0.0308	1.4100	0.2387	0.4155	0.1200	3.8232
乐安河	3.2198	0.0317	0.9000	0.1138	0.3997	0.0400	4.7050
全 市	4.8280	0.0625	2.3100	0.3525	0.8152	0.1600	8.5282

（三）耗水量

全市用水消耗量为4.0161亿立方米，较2018年增加0.0895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为47.1%。在耗水总量中，农田灌溉耗水量2.5819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64.3%，耗水率53.5%；林牧渔畜耗水量0.0575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4%，耗水率92.0%；工业耗水量0.8625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1.5%，耗水率37.3%；城镇居民生活耗水量0.1554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9%，耗水率25.0%；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0.1261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1%，耗水率65.0%；城镇公共耗水量0.1047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6%，耗水率29.7%；生态环境耗水量0.128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2%，耗水率80.0 %。见图12、表14、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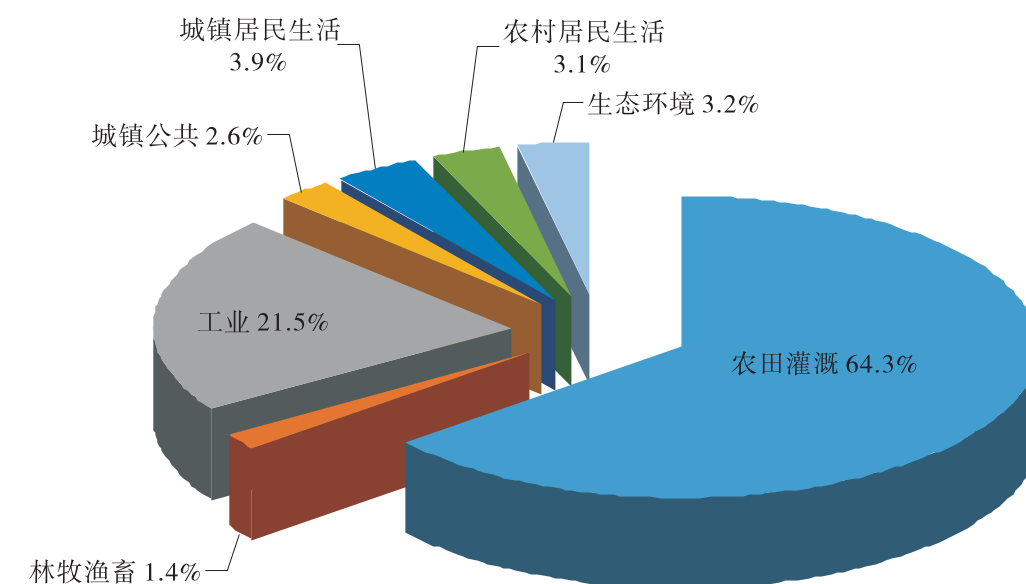


图12 2019年景德镇市耗水量比例图



表14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江区	0.157	0.0132	0.3775	0.021	0.0251	0.0560	0.6498
珠山区	0.0035	0.0026	0.063	0.0367	0.0465	0.0240	0.1763
浮梁县	0.712	0.0125	0.119	0.0075	0.0593	0.0160	0.9263
乐平市	1.7094	0.0292	0.303	0.0395	0.1506	0.0320	2.2637
全 市	2.5819	0.0575	0.8625	0.1047	0.2815	0.1280	4.0161

表15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 江	0.8725	0.0283	0.5595	0.0652	0.1309	0.0960	1.7524
乐安河	1.7094	0.0292	0.3030	0.0395	0.1506	0.0320	2.2637
全 市	2.5819	0.0575	0.8625	0.1047	0.2815	0.1280	4.0161

（四）废污水排放量

全市废污水排放量为21200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4600万吨，占总排放量的21.7%；第二产业废水14200万吨，占总排放量的67.0%；第三产业废水2400万吨，占总排放量的11.3%。全市入河废污水量为16960万吨，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400万吨，矿坑排水量100万吨。见表16、表17。

表16 2019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行 政 分 区	用 户 废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入河废 污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江区	600	5200	0	5200	525	6325			5060
珠山区	1400	1200	0	1200	975	3575			2860
浮梁县	600	2200	0	2200	225	3025			2420
乐平市	2000	5600	0	5600	675	8275	400	100	6620
全 市	4600	14200	0	14200	2400	21200	400	100	16960

表17 2019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水资源 分 区	用 户 废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入河废 污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 江	2600	8600	0	8600	1725	12925			10340
乐安河	2000	5600	0	5600	675	8275	400	100	6620
全 市	4600	14200	0	14200	2400	21200	400	100	16960

（五）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508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79.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46.1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5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0，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4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84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9升。受人口密度、经济结构、作物组成、节水水平、气候因素和水资源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市各行政区用水指标值差别较大，见表18。

表18 2019年景德镇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 分区 名称	水资源 分区 名称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万元）	人均水资 源量（立 方米）	人均综合 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国内 生产总 值用水 量（立 方米）	农田灌溉 亩均用水 量（立 方米）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万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立 方米）	不含 火电
							城镇居 民生活	城镇 公共	农村居 民生活		
昌江区	昌江	16.91	2036	870	51.5	539	150	137	99	45.4	41.2
珠山区	昌江	8.13	333	162	19.9	208	150	113	99	49.1	49.1
浮梁县	昌江	4.42	8238	579	130.9	625	148	52	99	43.2	43.2
乐平市	乐安河	4.4	2964	548	124.5	679	148	60	99	47.2	45.2
全 市	饶河	6.4	3344	508	79.3	650	149	84	99	46.1	43.6

注：1、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社会经济指标进行评价；
2、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均采用可比价；
3、人口采用常住人口；
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含城镇公共用水；
5、人均水资源量为当年当地水资源总量（不含过境水量）除以常住人口。

(六) 城市水价统计

2019年，景德镇市的水价标准分四类收费：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10元 / 吨，二、工业企业用水价格为1.60元 / 吨，三、经营服务业用水价格为1.60元 / 吨，四、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5.50元 / 吨。污水处理价格分为生活用水0.80元 / 吨、工业企业0.90元/吨、经营服务行业和特种行业1.00元 / 吨。见表19。

表19 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价格表

项目单价类型	水费（元/吨）	代收污水处理费（元/吨）	合计（元/吨）
居民生活	1.10	0.80	1.90
工业企业	1.60	0.90	2.50
经营服务行业	1.60	1.00	2.60
特种行业	5.50	1.00	6.50



五、重要水事

（一）防汛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2019年，我市共出现了五次明显洪水过程。7月4日18时54分，昌江出现的洪峰通过潭口水文站，洪峰水位57.19米，超警戒线2.19米。7月5日凌晨1时30分，昌江2019年第2号洪水出现的洪峰通过渡峰坑水文站，洪峰水位28.77米，超警戒线0.27米。7月5日13时30分，乐安河2019年第1号洪峰通过虎山水文站，洪峰水位26.69米，超警戒线0.69米。7月13日18时28分，昌江2019年第3号洪水出现的洪峰通过渡峰坑水文站，洪峰水位28.87米，超警戒线0.37米。在全年防汛过程中，我市实现了“不倒一库、不垮一坝、不死一人”的防汛目标。同时在枯水时期，确保城乡居民用水摆在抗旱工作首位，组织和动员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夺取了防汛抗旱全面胜利。

（二）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顺利通过二期56米下闸蓄水验收

11月29日，省水利厅在景德镇市组织召开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二期56米正常蓄水位下闸蓄水验收会议。省水利厅副厅长廖瑞钊、景德镇市副市长徐耀纯出席会议。经验收委员会评定，一致同意通过二期56米下闸蓄水阶段验收，标志着该工程进入全面发挥综合效益的新阶段。工程一期48米下闸蓄水于今年3月份通过验收，4月初开始正式蓄水。4月-7月中旬，通过科学调度，成功应对昌江流域出现的5次洪水过程考验，进入8月份以后，在持续出现晴热少雨的天气，上游来水大幅减少，江河水位偏低的情况下，科学调控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下泄流量，全力保障下游樟树坑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供应，确保了景德镇城区居民用水安全。

（三）与长江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月7日，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徐九生带队到湖北省武汉市，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商洽共同推进景德镇市智慧水利建设，代表市水利局与长江科学院院长卢金友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时代瓷都水利工作要准确把握“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这个总基调，依托长江科学院的技术支持，举全局之力推进景德镇水利枢纽、智慧水利、玉田水库扩容改造“三大工程”，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水利力量。

（四）提前完成水保生态建设年度任务

我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进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加强预防保护及生态修复，着力改善生态环境，提前完成了省水利厅下达的2019年分县（市、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导性指标。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水土保持综合防治面积117.6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97.6平方公里。

（五）加快立法进程保障饮水安全

11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关于《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分组审议了该《条例（草案）》，标志着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方立法进程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

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7、废污水排放量：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用水户排放的已被污染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8、入河废污水量：指排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废污水量，为用户排污量与排水损失量之差。

